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辉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2021年上半年度合计计提637.3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97.21万元，收回原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1.0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0.02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1.4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92.66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7.0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1-7 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对 8-12 月市场需求预测，预计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 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在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3450 万元）基础上增加 550 万元，全年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事宜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工商登记为准。原《公司章程》自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对外担保制度》自新《对外担保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自新《内部审计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销售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好于预期，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长效激发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同时也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拟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21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22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2023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2 年净利润。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销售情况良好, 业绩增长好于预期,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为长效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 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 同时也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拟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就拟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会议同意本次调整。

本次拟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调整、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21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22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2023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2 年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公司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